

鄧國華律師行的信頭

專函遞送

敬啓者：

關於：詹培忠先生

本律師行繼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一日發出之函件後，現特致函通知閣下上訴庭已於今日頒令詹先生之上訴聆訊。法庭頒令上訴聆訊將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此外，有關詹先生保釋以待進行上訴之申請定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聆訊。

再者，本律師行亦謹就立法會定於九月九日動議辯論有關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之事宜向閣下提出以下觀點。誠如閣下所知，該條文之內容如下：

〔第七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如有下列情況之一，由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

.....

(六)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及

本律師行認為上述條文內〔被判犯有刑事罪行〕等字眼必須是指整個法律程序終結後之判決，即並非指法官及陪審團之判決，而是指上訴後仍維持之判決；牽頭負責的資深大律師祁理士先生亦確認上述條文之含義。只有經過上訴後仍維持之判決方為〔最終〕判決。

除涉及條文之法律解釋（其真確含義見上文）外，條文之解釋亦要合乎常理，理由如下：假定一位立法會議員被法官及陪審團裁定有罪後被褫奪議員資格（甚或於上訴聆訊前選出新議員接替），但其後上訴庭卻裁定上訴人被錯誤定罪並因此判定上訴人實屬清白無辜，那麼情況豈不荒謬絕倫。如在上述情況下褫奪議員資格，實屬無理剝奪投票選出該議員之選民之選擇權利。

基於以上情況，本律師行謹提議閣下及立法會考慮將九月九日之動議辯論延至十一月十二日待得出上訴結果後方才進行。

此外，本律師行亦謹請閣下注意，由於有關案件於九月九日仍在審理中，故此理應提示眾立法會議員不宜就判決或刑期發表任何可能會影響詹先生上訴之意見。

最後，本律師行相信如果可以將一九九八年九月九日之動議辯論延期進行，則肯定可以避免立法會與詹先生就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之正確法律含義而可能產生之法律訴訟。再者，本律師行亦預期一九九八年九月九日進行之動議辯論可能會影響詹先生之上訴。對於本律師行以上提議，如蒙閣下早日回覆或闡述觀點，則不勝感謝。

此致

香港
中環昃臣道
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主席
梁智鴻議員 合照

鄧國華律師行
謹啓

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